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81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2日，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1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701,927,139 股股份、向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2,253,457 股股份、向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6,637,546 股股份、向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66,637,546 股股份、向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6,637,546 股股份、向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3,327,509 股股份、向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65,1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25,294,65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